

关于兴银理财管理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部分条款统一表述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更好的维护客户权益，根据《银行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5年第10号）等监管规定和业务实际，对管理人2026年9月1日前发行且存续的理财产品对应的销售文件部分条款表述进行统一，特进行公告：

一、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条款调整为：

（一）信息披露的原则

产品管理人遵循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原则进行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的渠道

【适用公募理财产品】

1.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将通过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 及产品管理人门户网站 (www.cibwm.com.cn) 或销售机构的门户网站、电子销售渠道或营业网点等进行。本理财产品认购期和存续期间，产品管理人将通过中国理财网及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信息披露渠道开展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工作。请投资者及时关注。

2.★产品管理人通过中国理财网及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理财产品有关信息,即视为已适当履行其信息披露义务。如产品管理人认为需要直接联系投资者的,将依据本说明书投资者信息中投资者预留的信息进行通知。因投资者原因而导致该等通知失败的,产品管理人不承担相应责任。

3.投资者应定期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获知有关理财产品相关信息。以上相关信息自披露之日即视为已送达投资者,也视为产品管理人已适当披露理财产品相关信息。投资者承

诺将及时接收、浏览和阅读该等信息。如投资者对本产品的运作状况有任何疑问，可向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进行咨询。

4.在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的前提下，产品管理人保留变更信息披露渠道的权利。

【适用私募理财产品】

1.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将通过产品管理人门户网站（www.cibwm.com.cn）或销售机构的门户网站、电子销售渠道或营业网点等进行。本理财产品认购期和存续期间，产品管理人将通过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信息披露渠道开展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工作。请投资者及时关注。

2.★产品管理人通过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理财产品有关信息，即视为已适当履行其信息披露义务。如产品管理人认为需要直接联系投资者的，将依据本说明书投资者信息中投资者预留的信息进行通知。因投资者原因而导致该等通知失败的，产品管理人不承担相应责任。

3.投资者应定期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获知有关理财产品相关信息。以上相关信息自披露之日即视为已送达投资者，也视为产品管理人已适当披露理财产品相关信息。投资者承诺将及时接收、浏览和阅读该等信息。如投资者对本产品的运作状况有任何疑问，可向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进行咨询。

4.在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的前提下，产品管理人保留变更信息披露渠道的权利。

（三）信息披露的方式

【适用公募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原则上采取公开披露方式，但涉及向具体投资者提供其个人投资信息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适用私募理财产品】理财产品信息披露原则上应当采取非公开披露方式面向持有该产品的投资者披露，但产品推介、销售时面向合格投资者披露以及产品登记、到期信息披露

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 信息披露的内容

理财产品信息披露的文件或信息包括：

- 1.理财产品基本信息，包括产品登记编码、份额代码、产品名称、币种等；
- 2.销售文件，包括产品说明书、投资协议书、风险揭示书、（代理）销售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信息；
- 3.发行公告；
- 4.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 5.净值信息；
- 6.过往业绩信息（适用于披露过往业绩的理财产品）；
- 7.临时信息披露公告；
- 8.到期公告；
- 9.重大事项公告；
- 10.监管部门和自律规范规定的其他信息。

(五) 信息披露的频率和时间

1.产品发行公告

本产品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产品管理人将发布产品发行公告。发行公告内容应当至少包括产品成立日期和募集规模等信息。

2.重大事项公告

产品管理人对于产品存续期间发生的以下事项，将于知晓或应当知晓相关事项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事项的基本情况、对产品运行和投资者可能产生的影响、理财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后续方案等：

(1) 更换产品管理人或产品管理人变更实际控制人，更换托管人，产品管理人或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2) 涉及产品穿透后持仓 10%及以上的单笔资产的诉讼或仲裁，并可能对产品或其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

(3) 产品穿透后持仓 10%及以上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融资主体、担保主体发生重大行政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或破产、兼并、重组等重大事项，并对其还款能力或担保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产品穿透后持仓 10%及以上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融资主体对其公开市场债务出现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情况的；

(5) 涉及产品穿透后持仓 10%及以上的单笔资产的债券违约、股票停牌或退市的；

(6) 公募产品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份额净值 0.5%；【仅适用于公募理财产品】

(7) 金融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理财产品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浮动区间且可能对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

(8) 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定的其他内容，或者产品管理人认为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上述事项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销售文件约定需履行有关变更程序的，应当严格按照要求执行，不得仅以事后信息披露代替履行变更程序。

3.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分为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定期报告。产品管理人应当于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的季度报告，每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产品的半年度报告，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产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产品成立不足 90 个自然日的，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首次定期报告的报告期（季度、半年或年度）从成立日开始至第一个报告

期末。产品期限超过 90 个自然日的产品应当在存续期内至少披露一次定期报告。产品剩余存续期不足完整报告期，且到期公告或清算报告包括对应定期报告内容的，可以不编制剩余存续期所对应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4.到期公告

(1) 本产品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产品管理人发布产品到期公告。到期公告应当至少包括产品的存续期限、终止日期、收费情况、收益分配情况等信息。

(2) 产品提前终止时，产品管理人应当不晚于提前终止日前 1 个工作日向投资者披露提前终止公告。产品因投资者赎回等原因被动提前终止的，产品管理人应不晚于提前终止当日向投资者披露提前终止公告。产品延期终止时，产品管理人应在原计划终止日前向投资者发出延期终止公告。

5.净值信息

【适用非现金管理类开放式理财产品】产品管理人在申购日/赎回日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申购日/赎回日的产品份额净值、产品份额累计净值、认（申）购价格和赎回价格。产品封闭期间（如有），每【】（披露频率以原产品说明书约定为准）向投资者披露一次产品份额净值、产品份额累计净值和资产净值。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此外，如遇其他特殊情况，以产品管理人信息披露为准。

【适用非现金管理类封闭式理财产品】产品存续期间，每【】（披露频率以原产品说明书约定为准）披露一次产品份额净值、产品份额累计净值和资产净值。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此外，如遇其他特殊情况，以产品管理人信息披露为准。

【适用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产品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的每万份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成立未满 7 日的产品及份额，不展示该产品及份额的 7 日年化收益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6.临时公告

(1) ★产品管理人针对产品存续期间的以下事项，将提前 1 个工作日发布变更公告，调整后的要素以产品管理人发布的变更公告中所载明的内容为准：

1) 变更或调整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及公告约定的产品类型、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投资比例、风险等级、产品期限、运作方式、认（申）购和赎回安排（包含认购或申购赎回时间、金额上下限等）、估值方法、收益分配安排、业绩比较基准（如有）、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如有）；

2) 增设产品份额类别；

3) 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对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

4) 对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或收费标准采取优惠措施（应明确标注优惠措施的生效日期及终止日期，后续如有调整另行公告）。

5)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产品管理人认为需要向投资者事前披露的其他临时事项。

【适用于开放式理财产品】(2) 在发生产品管理人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购申请、暂停接受投资者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巨额赎回、暂停理财产品估值、采用摆动定价等情形时，产品管理人将于采取相关措施后 3 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资者，并说明运用相关措施的原因和拟采取的应对安排等。在发生涉及产品认购、申购或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事项时，管理人将发布临时公告。

【适用于封闭式理财产品】(2) 在发生产品管理人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暂停理财产品估值等情形时，产品管理人将于 3 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资者，并说明运用相关措施的原因和拟采取的应对安排等。在发生涉及产品认购事项调整时，管理人将发布临时公告。

(3) 理财产品清算期超过 5 个工作日的，产品管理人应当在理财产品终止前，根据与

投资者的约定，在指定渠道向理财产品投资者进行披露。如预期无法在规定的清算期内完成清算，产品管理人应当在原定清算期结束前向投资者进行披露。产品终止清算后，因发生无法预期事项需再次清算的，应当在完成再次清算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清算资金分配情况等信息。

(4)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护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权益的前提下，产品管理人有权对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进行修订，并提前 1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5) 其他临时性公告

除前述事项外，如出现其他突发事件，应在知晓或应当知晓相关事项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当管理人对理财产品进行相应变更（包括调整产品类型、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投资比例、风险等级、产品期限、运作方式、认（申）购和赎回安排（包含认购或申购赎回时间、金额上下限等）、估值方法、收益分配安排、业绩比较基准（如有）、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如有）或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等）时，若构成对投资者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或涉及当事人权利义务的重大变更的，投资者有权不接受变更，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前提下，可由管理人决定投资者的提前退出方式，并提前 1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若投资者未选择退出本产品的，则视为已理解并接受管理人的相应变更。

二、新增理财产品信息技术服务费相关表述

信息技术服务费：年化费率【/】。

【适用非现金类理财产品】

本产品的信息技术服务费按前一日理财资产净值与产品信息技术服务费每日费率每日计提。产品信息技术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产品信息技术服务费年费率}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信息技术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理财资产净值

产品信息技术服务费依照上述约定, 从理财财产中支付。费率具体数值以《产品说明书》

“第二条 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为准。

【适用现金类理财产品】

本产品的信息技术服务费按当日理财产品的份额与产品信息技术服务费每日费率每日

计提。产品信息技术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产品信息技术服务费年费率}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信息技术服务费

E 为当日理财产品的份额

产品信息技术服务费依照上述约定, 从理财财产中支付。费率具体数值以《产品说明书》

“第二条 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为准。

三、增加估值原则

估值原则: 管理人在对理财产品进行估值时, 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监管要求及规

定, 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公允性原则: 估值结果应真实、公允地反映金融工具的价值。

(2) 一致性原则: 管理人对不同理财产品持有的具有相同特征的金融工具的估值原则、程序及技术应当保持一致。

(3) 审慎性原则: 管理人应充分、审慎地考虑影响金融工具价值的风险因素, 确保估值方法、模型、参数与假设的合理性。

四、调整理财产品的估值频率为:

【适用非现金类理财产品】

本产品存续期间，产品管理人每【日】估值。

五、增加理财产品理财利益和收益的构成

理财利益由投资本金和理财收益（如有）构成。其中，理财收益是指产品运作过程中产生的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税收和费用后的余额。

该收益的构成不代表投资者一定可以获得收益。

六、调整理财产品的税收表述为：

本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的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款（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附加税、其他税费等），由理财产品承担。以上税款直接从理财产品账户中扣付，由产品管理人进行申报和缴纳。除法律法规特别要求外，投资者取得理财收益所产生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缴纳，产品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后续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产品管理人应当依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执行。

七、增补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服务机构部分基础信息以及托管人、销售服务机构与管理人的关联关系披露(如适用)，并调整理财产品的关联交易风险的提示为：

★关联交易风险 若本产品的销售机构及/或托管人为产品管理人的关联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产品管理人其他关联方，尽管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对关联方进行识别，按照规定执行关联交易管理要求，不会以本理财产品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等违反监管规定的行为，以尽力降低关联交易风险，但仍存在无法完全排除关联交易的可能而导致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八、增加理财产品的风险管理措施

产品管理人承诺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财产，并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通过完善风险管理治理架构、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强化投资运作管控、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多种措施，建立与产品风险收益特征相适应的风险管理机制。

特别提示 上述风险管理措施系产品管理人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原则所采取的常规管理安排，不构成产品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的任何承诺或保证。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理财产品，产品管理人不保证理财本金的安全及理财收益的实现，由此产生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九、投诉程序及产品管理人的联络及投诉方式调整为：

（一）投诉程序

您对本产品有任何意见或异议，可通过相应的投诉方式向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反馈，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将由专人接听、接收、记录您的意见或建议，调查核实投诉事项，并按照监管规定结合投资者诉求及时告知客户投诉处理决定。如对投诉处理结果有异议，可通过申请核查、调解、诉讼等途径解决纠纷。

（二）管理人联络及投诉方式

产品管理人：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门户网站：www.cibwm.com.cn；

客户服务与投诉热线：40015-95561（工作日 9：00-17：00）；

客户投诉受理邮箱：xylcts@cibwm.com.cn。

十、产品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的职责分别表述为：

兴银理财是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银行理财子公司,作为产品管理人其主要职责为按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履行投资、资产管理、信息披露以及监管规定的其他职责。

产品托管人主要职责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合同约定,为托管产品提供账户开立、财产保管、清算交割、会计核算、资产估值、信息披露、投资监督等服务。

销售机构主要职责为向投资者宣传推介理财产品、为投资者办理理财产品认购/申购(如有)/赎回(如有)、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沟通及进行信息披露、客户维护以及监管规定的其他职责等。

十一、整合投资协议书终止条款为:

(1) ★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投资者或其资金存在洗钱、欺诈、恐怖融资、逃税等嫌疑或投资者违反本协议所做的声明和保证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或交易资金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保全措施时,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且不因此而承担责任

(2) 产品管理人宣布产品不成立、或理财产品终止并完成清算分配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3) 本协议及《产品说明书》等销售文件项下各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本协议自动终止。

十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其他条款的变更

对原销售文件的格式化条款的表述、文本的体例、格式进行变更,此部分内容的调整,主要为了实现与其他同类型产品结构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实现条款表述上的统一、符合监管要求。

本公告自【2026】年【9】月【1】日生效,本公告生效之日起为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

组成部分，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与本公告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公告内容为准，如后续管理人更新销售文件，您可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查询更新后的销售文件。

如有疑问，您可向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15-95561】咨询。感谢您一直以来对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支持！敬请继续关注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产品管理人：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8】月【27】日